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43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林鴻安

被　　告　徐梓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被告因業務需求而得使用原告所有之公務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00、出廠年份：2014、廠牌：國瑞、型式：INNOVA-2.0E，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於民國111 年4 月10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新竹市崧嶺路某快炒店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上開處所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欲返回新竹市○○區○○路0段00號公司交車。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被告駕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號前，因驟然停駛於車道上，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8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被告因酒後駕車遭舉發，致系爭車輛之牌照經吊扣2年，導致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之2年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執行業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之規定，被告即有給付原告營業損失

之義務，按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400元計算，共計249,600元，又因扣牌期間無法處分系爭車輛，另受有車輛價值減損50,000元之損失，以上合計299,6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當天伊休假去喝酒，是上班員工開公務車去喝酒，要我幫忙回去公司開門，公務車當天保管人應該是開車之人，伊認為大家都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汽車牌照執行單、報價單、權威車訊第424 期雜誌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前揭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60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等情，有上開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且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 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 年至2 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上開規範當屬汽車駕駛人於駕駛時應負之注意義務。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認有酒後駕車之行為（見本院卷第55頁），又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經酒精濃度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46mg/L，則於事發前甫駕

車之初，數值當更逾於此，依法即不得駕車，此有緩起訴處分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41至43頁）。然被告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車輛，卻仍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並因此導致系爭車輛之牌照遭吊扣2年，是被告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又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得預期利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被告固辯以：當天是上班員工開公務車去喝酒，要其幫忙回去公司開門，公務車當天保管人應該是開車之人，乃認大家都有責任云云，然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係因被告酒駕之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而非出於公司指示，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對於防止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自無從免除其過失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

㈣繼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而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準此，如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此項所失利益如具有繼續性之狀態，應就債權人在該繼續期間所可預期取得之利益，綜合加以評估調查，不能單以一時一地所失之利益作為認定之標準。若不能證明債權人在該繼續期間可取得利益之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自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

之規定，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件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可得預期之利益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營業損失部分：

查原告為租賃業者，系爭車輛既係供原告持續執行業務所使用，系爭車輛於上開2年之期間遭吊扣牌照而無法營業，致原告須自預期出租之車輛中調撥，故原告主張受有短少車輛上開2年可供出租之預期利益損失，而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又參諸原告以每月租金10,400元為計算基準，並提出報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25頁），惟上開報價單固有記載月租金為10,400元，然應扣除原告管銷費用等成本後，方為原告之利潤，參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租賃業111年之淨利潤為14%，是以原告之營業損失應為34,944元（計算式：10,400元×24月×14%＝34,944元）。

2.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⑵查原告主張因吊扣期間無法自由處分系爭車輛，其交易價值減損為50,000元等情，並提出權威車訊第424 期雜誌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審酌該權威車訊期刊所載之車輛買賣行情係由專業單位以科學折舊演算法，並以市場波動為參數進行估算，尚屬可信。又系爭車輛廠牌為國瑞、型式為TGN40L-GKPDKR、出廠年月為2014年12月等情，有系爭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而與系爭車輛同年份、款式之車輛市價為23萬元，又與系爭車輛同款式

但出廠年份為2012年之車輛市價為18萬元，有原告提出之上開雜誌影本在卷可參。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侵權行為所減少之價額即為50,000元【計算式：230,000-180,000＝50,000】，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0,000元。

3.然本院認為，原告就此2年不能使用之損害，若要請求營業損失，則不應再請求價值減損，蓋價值減損係原告本有意處分而不能處分才會生此損害，若原告已請求營業損失，則此2年間本就需繼續利用系爭車輛，並無處分系爭車輛之意思，即無從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故本院認為兩者只能擇一請求，從而，本院以損失較多之價值減損認定為原告因被告行為所生之損害。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0,0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 年5 月4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1 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依民事訴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於112 年5 月14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2 年5 月15日，堪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